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

关联规定

(注释应用本)

4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

关联规定

(注释应用本)

4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关联规定: 注释应用
本/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3

(法律法规关联规定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3580 - 2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侵权行为 - 民法 - 法律
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35787 号

策划编辑 戴 蕊

责任编辑 徐 冉

封面设计 周黎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关联规定: 注释应用本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QINQUAN ZE RENFA GUANLIANGUIDING;
ZHUSHI YINGYONGBE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7.75 字数/193 千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580 - 2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580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是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权威出版机构。多年来，我社一直致力于编辑出版在全社会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

本套丛书编纂的目的就是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法律提供一站式的服务，将对法律条文的立法解释、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等法律解释方法统一运用于对条文的注释中，突出对于重点法律文件的注释解读与应用扩展。

多元化的注释：来源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立法与司法部门对法律条文的权威解读以及对法律具体适用的司法解释与司法文件等，务求简洁实用。

延展性的应用：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相关部门针对具体法律问题做出的具有一般指导意义的批复、答复和复函，司法实务部门主要的指导意见、会议纪要、答记者问等文件中提炼出的案件审理规范和裁判标准，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裁判要点融入条文应用中，为读者解决实际问题提供最权威、最有力的支持。

适用中的关联：关联规定一是体现重点法律条文与其他法律的条文之间适用上的关联，二是除了收录主体法之外，与之密切相关的司法实践中同时会适用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也全部收录，并附以注释加工。

实用性的附录：根据各个分册的特点，归纳整理出相关的实务流程图、赔偿计算公式及标准、文书范本等作为附录，以帮助读者快速查找信息，有效解决纠纷。

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能够真正为读者学习和应用法律，解决实际的法律问题带来一定的便利和帮助，也恳请广大读者在使用过程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进一步完善的建议。

法律要点导读

侵权责任法是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民事基本法律。我国民法通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对侵权责任作了一些规定,这些规定对于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我国原有的侵权法律制度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新的侵权类型不断出现,而现行法律有些规定较为原则,缺乏可操作性;不少规定分散在单行法律中,缺乏对侵权责任共性问题的规定。从实际情况看,侵权案件逐年增多。为了更好地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必要对现实生活中迫切需要规范的侵权责任作出规定,制定一部较为完备的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我国颁布了第一部《侵权责任法》,其主要内容有:

(一)关于承担侵权责任的原则

承担侵权责任的原则是追究侵权责任的基本依据,一般称为归责原则。本法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明确我国侵权责任制度实行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相结合的原则。过错责任原则是指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必须有过错才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近些年来,一些领域安全事故不断发生,侵权纠纷日益增多,只根据过错责任原则已难以有效保护受害人,因此本法明确规定,行为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这就是所谓的无过错责任。

(二)关于产品责任

明确产品责任,有利于经营者增强质量意识,提高产品质量,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法在产品质量法规定的基础上,对生产者、销售者、运输者和仓储者的产品责任以及追偿制度作了明确规定。同时,根据实践中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本法进一步规定:1. 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2. 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三)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在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赔偿原则的基础上,针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处理中的具体情况作出进一步规定。比如,机动车租赁、借用、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以买卖等方式转让拼装的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等,发生交通事故后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医疗损害责任

妥善处理医疗纠纷,界定医疗损害责任,要切实保护患者的合法权益,也要保护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医学科学的进步和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

关于医疗损害赔偿,本法区分不同情况作了三方面规定:(1)诊疗损害实行过错责任。(2)医务人员未尽告知义务的赔偿责任。(3)因药品、医疗器械的缺陷造成损害的,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追究责任。

本法也规定了患者有损害,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即:(1)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2)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3)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其中,在第(1)项情形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关于环境污染责任

环境问题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和经济社会永续发展。本法在民法通则和各环保法律关于环境污染责任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环境污染责任制度,规定:(1)因环境污染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2)两个以上污染者污染环境,污染者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等因素确定。(3)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污染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污染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六)关于高度危险责任

高度危险责任是指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轨道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本法在民法通则和民用航空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规定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明确规定。

(七)关于网络侵权责任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网络成为信息传播的重要渠道,网络侵权时有发生。本法在总结有关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对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责任的条件、方式等作了明确规定。

(八)关于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的责任

我国现行法律没有对未成年人在学校、幼儿园受到伤害时学校、幼儿园的赔偿责任作出明确规定。界定学校、幼儿园的责任,有利于及时有效地解决纠纷,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学校、幼儿园的教学管理工作。本法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民事行为能力以及造成损害的主体等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规定。

(九)关于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近年来,各地饲养动物致人损害增多,对人身安全的危害加大。为了更好地规范饲养动物的行为,进一步明确饲养人的责任,本法在民法通则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等内容。

(十)关于精神损害赔偿

侵权行为在不少情况下既造成财产损失,又造成精神损害。我国在法律层面没有明确规定精神损害赔偿,但司法解释、审判实践中已有不少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和案例。本法对精神损害赔偿作出明确规定,但对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严格限制,即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侵权责任法还对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等问题作了规定。总体上形成了保护民事主体各项合法民事权益的一部完善的法律。

目 录*

法律要点导读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2
应用 1 当事人行政法上的知情权受到侵害,是否可以诉诸侵权责任法 / 2	
应用 2 向他人泼洒饮料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 / 2	
第三条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	3
第四条 【侵权责任优先】	3
应用 3 企业生产伪劣产品,财产不足以支付对受害人的赔偿以及罚金时的责任如何承担 / 4	
应用 4 对参加聚众斗殴受重伤或者死亡的人及其家属提出的民事赔偿请求能否予以支持 / 4	
第五条 【侵权责任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	4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六条 【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	4
-------------------------	---

* 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应用 5	过错是否是法律规定的承担侵权责任的必要条件 / 5
应用 6	如何判断某个人的过失 / 6
应用 7	受害人的损害是否都是现实损害 / 6
第七条	【无过错责任原则】 7
第八条	【共同侵权行为】 7
第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 8
应用 8	教唆行为与帮助行为的区别 / 8
第十条	【共同危险行为】 8
应用 9	共同危险行为如何免责 / 9
第十一条	【无意思联络但承担连带责任的分别侵权行为】 9
第十二条	【无意思联络的分别侵权行为】 10
第十三条	【连带责任】 10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人内部的责任分担】 11
第十五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 11
应用 10	在同一侵权案件中,可否同时采取多种侵权责任方式 / 12
第十六条	【人身损害赔偿】 12
第十七条	【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12
应用 11	本法对交通事故死亡赔偿金有何特殊规定 / 13
第十八条	【被侵权人死亡或者合并、分立时请求权人的确定】 13
应用 12	若被侵权人为单位,该单位分立、合并的,应由谁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 13
第十九条	【侵害财产损失的计算】 14
第二十条	【侵害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 14
应用 13	在有些侵权案件中,当受害人不能证明财产损失的数额时应如何确定赔偿数额 / 14
第二十一条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 14
第二十二条	【精神损害赔偿】 15
应用 14	哪些权益遭受侵害时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 15
应用 15	因他人盗用自己姓名申办信用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精神损害赔偿 / 15
应用 16	侵害特定纪念意义的物品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 15

第二十三条 【为保护他人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责任承担】	16
----------------------------------	----

- 应用 17 本条主要针对见义勇为者受到侵害的请求权,与本法第三十一条中“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或者给予适当补偿的规定有何不同之处 / 16

第二十四条 【公平分担损失】	17
----------------------	----

- 应用 18 个人合伙成员在从事经营活动中不慎死亡,其他成员应否承担民事责任问题 / 17

第二十五条 【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	17
-------------------------	----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过失相抵】	18
--------------------	----

- 应用 19 过失相抵与受害人故意造成损害的关系 / 18
- 应用 20 过失相抵是否适宜于精神损害赔偿 / 18
- 应用 21 受害方也存在一定过错时,赔偿数额的确定 / 19

第二十七条 【受害人的故意】	19
----------------------	----

第二十八条 【第三人的原因】	20
----------------------	----

- 应用 22 “第三人”是否可以与被告(受害人起诉以后)存在隶属关系 / 20
- 应用 23 第三人过错而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给监护人造成精神损害的赔偿责任 / 20
- 应用 24 经营者对消费者的人身安全尽到注意义务,不承担赔偿责任 / 20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	20
--------------------	----

- 应用 25 被告以不可抗力作为抗辩事由,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减轻或免除其应当承担的责任,即不可抗力的适用效果 / 21

第三十条 【正当防卫】	21
-------------------	----

- 应用 26 如何区分正当防卫与互相斗殴 / 21
- 应用 27 如何区分民法上的正当防卫与刑法上的正当防卫 / 22

第三十一条 【紧急避险】	22
--------------------	----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三十二条 【监护人的责任】	23
----------------------	----

应用 28	被监护人的父母离婚后监护责任如何承担 / 23	
应用 29	委托监护情况下监护责任如何处理 / 24	
应用 30	监护责任和教育机构保护义务竞合时如何处理 / 24	
第三十三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无意识或者失去控制后的责任】	24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责任】	24
应用 31	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否向工作人员追偿 / 25	
应用 32	用工单位对外承担了赔偿责任后,能否向有过错的劳务派遣单位追偿 / 25	
第三十五条	【个人劳务关系中的责任】	25
第三十六条	【网络侵权责任】	26
第三十七条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26
应用 33	安全保障义务的内容和如何判断 / 26	
第三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损害】	27
应用 34	如何认定幼儿园、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管理职责 / 27	
第三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损害】	28
第四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	28

第五章 产品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的责任】	29
应用 35	产品缺陷与产品瑕疵的区别 / 29	
应用 36	生产者应承担的产品责任 / 29	
应用 37	生产者应承担的产品责任 / 30	
应用 38	产品是否具有缺陷,生产者也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 30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的责任】	30
应用 39	销售者的产品责任 / 30	
第四十三条	【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的责任承担】	31

第四十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对第三人的追偿权】	31
第四十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责任】	31
第四十六条 【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	32
第四十七条 【惩罚性赔偿】	32

应用 40 产品缺陷的惩罚性赔偿之适用范围 / 32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原则规定】	32
第四十九条 【租赁、借用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32
应用 41 机动车“使用人”的范围 / 33	
第五十条 【转让并交付但未办理登记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33
第五十一条 【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33
应用 42 如何理解转让人和受让人对受害人承担的连带责任 / 33	
第五十二条 【盗抢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34
应用 43 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与受害人之间的责任关系 / 34	
第五十三条 【驾驶人逃逸后对被侵权人的救济】	34
应用 44 在保险公司承担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后,道路交通事故 社会救助基金有无可能还要承担垫付义务 / 34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第五十四条 【医疗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35
应用 45 因医疗行为过错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 / 35	
应用 46 共同的医疗过失造成的损害后果负连带赔偿责任 / 35	
第五十五条 【说明、告知义务】	35
应用 47 医疗机构如何才算合理地对患者履行了告知义务 / 36	
第五十六条 【紧急情况下告知义务的例外】	36
第五十七条 【诊疗义务】	36
第五十八条 【过错推定的情形】	36
第五十九条 【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缺陷或者不合格血液 输入责任】	37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不承担责任的情形】	37

第六十一条	【填写、妥善保管和提供病历资料的义务】	37
第六十二条	【患者的隐私权】	38
第六十三条	【不得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38
第六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的保护】	38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第六十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的归责原则】	38
第六十六条	【污染者的举证责任】	39
应用 48 环境污染者的举证责任 / 39		
第六十七条	【两个以上污染者造成损害的责任】	39
第六十八条	【因第三人过错污染环境的责任】	40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第六十九条	【高度危险责任的一般规定】	40
第七十条	【民用核设施损害责任】	40
第七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损害责任】	40
第七十二条	【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	41
第七十三条	【高空、高压、地下挖掘、高速轨道运输工具损害责任】	41

应用 49 从事高空高压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
的应适用民法通则还是电力法 / 41

第七十四条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	41
第七十五条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	42
第七十六条	【高度危险区域损害责任】	42
第七十七条	【赔偿限额】	43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第七十八条	【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的责任】	43
第七十九条	【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损害责任】	43
第八十条	【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损害责任】	43
第八十一条	【动物园的动物损害责任】	43
第八十二条	【遗弃、逃逸的动物损害责任】	44

第八十三条	【第三人过错时的责任承担】	44
第八十四条	【饲养动物不得妨害他人生活】	44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第八十五条	【建筑物等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脱落、坠落损害 责任】	44
第八十六条	【建筑物等设施倒塌损害责任】	45
第八十七条	【不明抛掷物、坠落物损害责任】	45
第八十八条	【堆放物倒塌损害责任】	45
第八十九条	【妨碍通行物损害责任】	45
第九十条	【林木折断损害责任】	45
第九十一条	【公共场所、道路施工和窨井等地下设施损害责任】	45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实施日期】	46
-------	--------------	----

◆关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47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 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52
(1988年4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62
(2008年12月16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	75
(2009年8月27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	79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 题的通知	84
(2010年6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	85
(2003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 解释	94
(2001年3月8日)	
应用1 死者名誉权的保护 / 95	
应用2 通过网络侵犯名誉权的精神损害赔偿 / 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98
(2010年3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01
(2010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105
(2011年4月22日修正)	
应用1 交通事故认定书不能作为民事侵权损害赔偿案件责任分配 的唯一依据 / 106	
应用2 交通事故受害人的被抚养人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 / 107	
应用3 加害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被害人死亡时遗留的胎儿需承担赔 偿责任 / 107	
应用4 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 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承担民事责任 / 108	
工伤保险条例	117
(2010年12月20日修订)	
应用1 职工在多个单位就业的工伤保险如何缴纳 / 119	
应用2 对“工作时间”的理解 / 120	
应用3 对“工作场所”的理解 / 121	
应用4 如何理解“上下班途中的事故伤害” / 121	

应用 5	如何理解与适用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的情况 / 122
应用 6	如果当事人对于职业病的诊断有异议时,应如何处理 / 123
应用 7	工作中受到精神伤害,能否要求工伤赔偿 / 126
应用 8	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的工资福利待遇如何支付 / 127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34
(2002 年 4 月 4 日)	
应用 1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的法律适用 / 134
应用 2	医院在手术前未向病人告知手术存在风险,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 136
应用 3	实物被销毁时如何检验 / 137
应用 4	如何理解回避的法定情形 / 140
应用 5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能否适用先予执行 / 144
应用 6	医患双方达成了医疗纠纷的“私了协议”是否还可以起诉请求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 145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50
(2010 年 12 月 13 日修正)	
应用 1	放假期间,学生私自到学校玩耍受到伤害,是不是学生伤害事故 / 150
应用 2	学校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 151
应用 3	教育机构对下雪后校园内路面形成的冰面未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 153
应用 4	未成年学生在校期间违反校规、校纪导致他人受到人身伤害的如何处理 / 153
应用 5	学生伤害赔偿项目范围 / 156
应用 6	学生在校期间突患爆发性急症,学校已经尽到其应尽责任的赔偿责任 / 156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159
(1990 年 3 月 29 日)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169
(1990 年 4 月 2 日)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	174
(1996 月 7 日 25 日)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	177
(2004 年 11 月 19 日)	

◆实用附录

1. 一般人身损害赔偿项目和计算	192
2.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和计算	200
3. 医疗损害赔偿项目和计算	209
4.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项目和计算	216
5. 工伤事故损害赔偿项目和计算	223